**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□教师职业素质测试 □综合测试 |
| 姓名 |  | 准考证号或考生编号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 |  |
| **所有考生从考前第14天开始，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凡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或者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，或考试入场两次体温检测≥37.3℃者，不得参加当天考试。并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。****考生“行程码”显示14天内有外省市活动轨迹的，须提供48小时内在沪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**我已阅读并了解考点疫情防控要求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1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2.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3.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4.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5.本人尚处于集中隔离观察期或社区健康管理期。□是 □否6.本人与已完成14天集中隔离观察，现居家进行7天社区健康监测的入境人员同住。 □是 □否7.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|

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